##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正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:楊碧村、林錦梅、游錫財、蔡財丁、林端

薛柏新、王凱霖、吳淑貞、薛柏平、林筱菁、紀蒼華

列席人員:蔡鎮長文益、財行課黃課長小喬、陳民政課長國棟、盧

工務課長煜賓、林農經課長芝嶸、社會課長王文炳代理、廖人事主任郁驊、林主計室主任志庸、劉政風室主任禹妮、高清潔隊長英傑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陳圖書館

管理員金慶、陳觀光所長國立

本會陳秘書美燕。

主 席:楊碧村 紀 錄:吳佳憓

一、開幕典禮(行禮如儀)

二、預備會議:

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,按修正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正。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:楊碧村、游錫財、林錦梅、蔡財丁、林端

薛柏新、王凱霖、吳淑貞、薛柏平、林筱菁、紀蒼華

列席人員:蔡鎮長文益、財行課黃課長小喬、陳民政課長國棟、盧

工務課長煜賓、林農經課長芝嶸、社會課長王文炳代

理、廖人事主任育驊、林主計室主任志庸、劉政風室主任禹妮、高清潔隊長英傑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陳圖書館

管理員金慶、陳觀光所長國立

本會陳秘書美燕

主 席:楊碧村 紀 錄:吳佳憓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1 次會議。

#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。

案由:為本所辦理「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清淤及抽水站維護工程」所需經費新台幣 329 萬整,宜蘭縣政府補助經費計新幣 191 萬 5,000 元整及本所配款費經費新台幣 137 萬 5,000 元整,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,俟辦理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,請審議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。

案由: 修正『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』第 16 條條 文,請審議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三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。

案由:為本鎮第五公墓(百合陵園)火化場利用案,本所擬繳回 內政部補助款為1,000萬元整(第1期款、共分4期), 謹請貴會惠予審議並納入公共造產基金補辦預算辦理, 以利火化場閒置空間活化,請審議。

議決:否決。

散 會下午5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。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代表:楊碧村、游錫財、蔡財丁、林錦梅、林端

薛柏新、王凱霖、吳淑貞、薛柏平、林筱菁、紀蒼華

列席人員:蔡鎮長文益、財行課黃課長小喬、陳民政課長國棟、盧 工務課長煜賓、林農經課長芝嶸、社會課長王文炳代 理、廖人事主任育驊、林主計室主任志庸、劉政風室主 任禹妮、高清潔隊長英傑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陳圖書館 管理員金慶、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

主 席:楊碧村 紀 錄:吳佳憓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2 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代表提案第一號案。 提案人: 紀蒼華

附議人:林筱菁、薛柏平

案由:請鎮當局於農曆春節前,加強規劃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四

周交通,以保障攤商及消費者良好的採購環境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討論代表提案第二號案。 提案人:蔡財丁、薛柏平

附議人:楊碧村、紀蒼華

案由:請鎮公所報告大溪停車場合約到期後,未繼續出租,究 竟是要收回由鎮公所自行管理營運?或繼續出租?又停車

場整修綠美化追加100萬元,規劃情形如何?

議決:請鎮公所對自行營運或委外經營做妥善評估。

三、討論代表提案第三號案。 提案人:王凱霖

附議人:楊碧村、林筱菁

紀蒼華、薛柏新

案由:請鎮公所函請頭城分駐所等警政單位,將新建活動中心 至頭城衛生所間新興路二側紅色磚道劃設為人行道、灰 色磚道劃設為道路用地,以免當地居民及消費者為違規停車紅單所擾。

議決:請鎮公所行文相關單位廢除灰色磚道部分的人行道。

散 會下午5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正。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代表:楊碧村、游錫財、蔡財丁、林錦梅、林端

薛柏新、王凱霖、吳淑貞、薛柏平、林筱菁、紀蒼華

列席人員:蔡鎮長文益、財行課黃課長小喬、陳民政課長國棟、盧

工務課長煜賓、林農經課長芝嶸、社會課長王文炳代理、廖人事主任育驊、林主計室主任志庸、劉政風室主任禹妮、高清潔隊長英傑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陳圖書館

管理員金慶、陳觀光所長國立

本會陳秘書美燕

主 席:楊碧村 紀 錄:吳佳憓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
# 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考察舊公所。
- 二、討論臨時動議案計十號案。

案由:(詳另錄)。 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散 會:下午五時正。

# 臨時動議案

類別:工務 第一號 動議人:蔡財丁

附議人:林錦梅、吳淑貞、林筱菁

案由:為頭城大橋立面斑駁恐有掉落之虞(頭城家商前)建請鎮公

所轉相關單位儘速改善,並研議增加立面彩繪之美化措施。

辦法: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:工務 第二號 動議人:蔡財丁

附議人:林錦梅、吳淑貞、林筱菁

案由:請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轉知委外廠商於福德坑溪載運砂石 時,應先妥善處理砂石車斗內的泥漿,再駛離溪床,以免泥 漿傾瀉污染沿路路面,造成環境污染。

說明:據附近民眾反映,福德坑溪載運砂石的車輛,常未將砂石內 含藏的泥漿清理乾淨,隨即駛離溪床,造成路面污染,其後 雖有略加清洗路面,但仍殘留泥水於路面,致後車有打滑的 危險,及地方環境污染。

辦法: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:工務 第三號 動議人:蔡財丁

附議人:林錦梅、吳淑貞、林筱菁

案由:請鎮公所儘速召開鎮都委會,變更新建活動中心迄頭城衛生 所之間新興路二側之人行道用地為道路用地,有鑑於都市計 畫變更曠日廢時,請鎮公所先行文頭城分駐所,於完成都市 計畫變更程序前,先以開立勸導單為主,以解決目前該路段 無處停車的困擾。

說明:

一、許多在地民眾及新建里長與本席數月前即陳情 貴所重視在 地民眾及消費者一年來,面臨違規停車的罰單層出不窮的問 題,民眾的荷包大出血,極需鎮當局正視。 二、請貴所審慎調查該路段往來行人通行數,即可了知,該路 段確實不需要如此寬敞的人行道,儘速檢討人行道存在的價 值。

辦法: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:農經 第四號 動議人:蔡財丁、薛柏平

附議人:林錦梅、紀蒼華、薛柏新

案由:鎮公所邀集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,儘速重 新舖設大溪漁港攤販區通往生食攤販區道路,以改善目前崎 堰不平且排水不良的問題。

說明:大溪漁港是國內知名的觀光漁港,尤其是假日,前來採購的 外地旅客非常多,但其步行道路坑坑洞洞,影響觀光漁港的 美名,故請儘速重新整舖。

辦法: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:社會 第五號 動議人:楊碧村、蔡財丁、

附議人: 吳淑貞、林錦梅、紀蒼華

案由:民眾多有表示吉祥橋上游側右岸雜草叢生,經常反映環境雜 亂相關情況公務機關卻改善有限,建請公所研議討論將該處 規劃為社區生態植栽體驗空間,配合里辦公處協調運用與社 區自主維護意識,以有效改善環境整潔。

辦法: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: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:吳淑貞

附議人:林筱菁、林錦梅、紀蒼華

案由:為本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 451 號旁巷道,民眾反應路中央局部破損嚴重,影響進出民眾及車輛通行,建請公所將損壞部分刨除修復重鋪,以維護當地民眾交通安全。

辦法: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:會務 第七號 動議人:游錫財

附議人:林端、王凱霖、林錦梅

案由:各代表臨時動議案,請會務人員先行彙整打字分送給各代

表,並於會議終止前朗誦一遍。

辦法: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:會務 第八號 動議人:游錫財

附議人:林端、王凱霖、林錦梅

案由:有關各讀會問題,請秘書擇期向大家解說或提供參考資料。

說明:多數代表對所謂的一讀會、二讀會、三讀會弄不清楚。

辦法: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:工務 第九號 動議人:林端

附議人:游錫財、林錦梅、薛柏新

案由:請鎮公所爭取層峰補助經費,加強本鎮各農路 AC 路面整

鋪,將有助於農業機械化的推廣,並改善農業經營環境。

說明:本鎮是十二鄉鎮中唯一沒有農地重劃的鄉鎮,所以農路

改善經費非常拮据,造成各處農路 AC 路面破損不堪,乃至路 肩崩壞,也無法即時修復,路況安全堪慮,請鎮當局擬訂計劃 向中央農業相關單位爭取修繕經費。

辦法:擬請向中央農業部相關單位爭取經費修繕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:工務 第十號 動議人:林端

附議人:游錫財、林錦梅、薛柏新

案由:請鎮當局考量大洋地區因為未實施都市計畫,亦未有農地重劃,導致欠缺完整的下水道規劃,造成家庭污水排放或農業 用水渠道的紊亂,請鎮當局正視其重要性,並儘速規劃、興 建下水道工程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下水道是城鎮內重要的公共設施,完整的下水道系統, 才能保障民眾的環境衛生,兼顧農業保育,大洋地區是本鎮 人口最多的區域,農業生產最集中的地方,肥有下水道系統 就如同身體沒有動脈、靜脈,遑論地方發展?
- 二、綜上所述,請鎮當局儘速建置大洋地區下水道系統。

辦法:請鎮當局就大洋地區下水道工程的必要及重要性,進行研議規劃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